

# 关于对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76 号

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刘新国、王平卫、欧学钢、汪芳淼、魏云峰、陈海舟、吴志华：

2018 年 3 月 21 日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矿资源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三）》，你们作为中矿资源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股比例为 28.41%。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，因中矿资源增发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注销、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，你们持有中矿资源股权比例被动稀释 5.17%。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，你们累计减持中矿资源 7,038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2.53%。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，你们持有中矿资源股权比例累计降低幅度为 7.7%。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动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停止交易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年6月29日